

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（機20）單元1、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(單元1)、
 高雄市左營區機關用地（機20）單元1、2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(單元2)
【公開評選文件】疑義澄清及補充說明

壹、辦理依據：主辦機關依據申請須知第4.10.2條規定，就申請人提出之請求釋疑事項以書面統一回覆，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，視為招商文件之一部分。

貳、主辦機關回覆說明：

項次	文件頁次	公告內容（條文）	釋疑內容及建議	主辦機關回應與說明
1.	申-29、 申-33	4.5.1. 實收資本額 1. 單一公司申請人：實收資本額總額應達新臺幣5億元（含）以上。 4.7.11.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. 單一公司申請人、指定合併計算開發能力資格之協力廠商（如有）、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組成員均應提出最近三年度（108年、109年、110年），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（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查核意見報告為限）等相關資料。	有關實收資本額總額及其證明文件之相關問題如下： 1. 實收資本總額是否應於108、109、110年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中已達新台幣5億元？ 2. 承上若是，是否三個年度均要符合抑或於最後一個年度符合即可？	1.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4.5.6規定，申請人是否具備財務能力要求，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由申請人所提出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認定之。 2. 申請須知4.5.1實收資本總額之證明文件，以申請須知4.7.11規定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（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查核意見報告為限）等相關資料，110年度實收資本額總額達新臺幣5億元(含)以上認定。
2.	申-32	4.7.10.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1. 本須知第4.4.1-1條之申請人應提出由公司	1. 依據此條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公告截止日前2個月內核發之抄	有關實收資本額總額之證明文件規定如項次1。

		登記主管機關於本案公告截止日前 2 個月內核發之最新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事項表抄錄本，並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鑑章。	錄本為準，故若實收資本額於該證明文件中已達到新台幣5億元應可符合資格。	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高雄市政府